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2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独立意见

通过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沟通，我们对公司2011年审计情况、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3）云高刑终字第3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89-1号）以及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账务处理进行了查验，我们认为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向控股股东借款、承接控股股东控股孙公司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的绿化工程业务。通过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客观、真实的，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真正的实施。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才能满足生产经营日益发展的需要。

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沟通，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尽快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早日步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由于

2012 年公司业绩亏损，且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12,266,490.45 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寇文正

尹晓冰

柴长青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